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每月更新資料及／或延遲寄發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撤回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

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每月更新資料；(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付出之努力之情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經修訂重組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於提交復牌建議時，楊先生表示，彼擬進行經修訂重組，惟須待聯交所表示其可提交擬定新上市申請方告作實。本公司隨後獲楊先生告知，彼正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包括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進一步進行經修訂重組。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經修訂重組將不會進行。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每月更新公告(「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

誠如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公告所載，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運作或資產水平；

- (b) 回應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函件所列的審計事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銀行結餘存有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補救行動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d)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倘聯交所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並無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成復牌條件。為制訂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一直(其中包括)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債務及權益重組(「**潛在重組**」)。董事認為潛在重組(倘進行及落實)可讓本公司加強其業務營運，以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須具備及維持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延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重組的最新發展、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的可行復牌建議詳情。

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檢討人員」)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以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之公告所載，(i)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注意到，根據彼等的查詢的結果、觀察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進行的討論，以及文件及記錄的檢查，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及(ii)本公司已實施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審閱公司識別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